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原)应急罚[2024]104号

被处罚单位：郑州东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450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991476229 地址：中原区郑上路与兰州路交汇处  
东北角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XXX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_

本机关于2024年3月8日对郑州东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存在：1、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所提取的证据及其证明事项：1、现场检查记录1份，证明2024年3月5日，中原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你公司存在：①.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的情况。2、调查询问笔录1份，法定代表人XX委托XX于2024年3月6日到郑州市中原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询问，承认2024年3月5日，中原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对你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检查时，你公司存在：①.未按规定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的情况。3、郑州东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991476229)，证明你公司正在开展合法的经营~~活动~~；4、整改报告及复查意见书各一份，证明2024年3月13日前，你公司已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了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隐患问题已按期整改完毕。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序号十二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一年内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一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一年以上未组织演练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6个月以内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6个月以上一年内未组织演练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项 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郑州银行中原路支行，账号905150020109019469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中原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中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印章)

2024年3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共1页第1页